

前 言

羊庄镇位于滕州市东南部，下辖 89 个行政村，总面积 128 平方公里，总人口 8.2 万。

羊庄历史悠久、文化灿烂。境内有各类文物保护单位 72 个。相传，春秋时期，越国大夫范蠡助越灭吴之后，携西施归隐于钟灵毓秀之地，纵情于陶山薛水之间，牧羊治学，布商传道，众牧者竞相来学，就地取材，作桩系羊，是为羊桩。而此地亦以羊桩为名，后演变为羊庄。羊庄镇还是最早的滕县县委、滕县抗日民主政府和鲁南人民抗日义勇总队的诞生地，被誉为“滕县的延安，革命的摇篮”。

羊庄镇区位优势、资源丰富。羊庄镇地处枣庄新城、老城区和山亭、薛城、滕州两城三地中心，距京福高速滕州南出口约 3 公里，距枣庄、滕州高铁站约 15 公里，济枣路、驳官路纵横全镇，区位优势明显。该镇整体呈盆地地形，周边翠山环绕，山石资源丰富，中部平畴沃野，林茂粮丰。薛河自东北向西南穿境而过，是鲁南重要的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地下水水质优良、资源丰富。

羊庄镇产业发达、特色鲜明。近年来，羊庄镇全面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市委决策部署，依托生态有色，发展特色产业，全面加快“山水资源生态保护开发区、特色农业绿色品牌集聚区、两城三地休闲旅游度假区、富美文明幸福共享示范区”“四区”建设，各项工作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2016 年，被评为山东省旅游强镇、山东省文明镇、山东省书香之镇、山东省卫生乡镇。

2018 年 9 月，滕州市规划设计院中标了羊庄镇总体规划编制项目。规划小组通过进驻羊庄镇进行现场踏勘，系统地收集了规划基础资料，广泛听取了地方领导及有关部门的设想和意见，经多次讨论，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本次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得到了市直各部门领导和专家的大力协助和支持，值此规划编制完成之际，谨向关心支持规划编制工作的专家领导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〇一八年十月

项 目 名 称	:	滕州市羊庄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合 同 编 号	:	2018-024
项目委托单位	:	羊庄镇人民政府
编 制 单 位	:	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规划资质证书编号	:	[鲁]城规编第（162D02）
规划资质证书等级	:	乙 级
院 长	:	范延勇 高级工程师
项 目 审 核 人	:	张 恒 工程师
项 目 负 责 人	:	丁 胜 注册城市规划师
项 目 组 成 员	:	王 霄 赵 猛 李 彪 张贻萍

滕州市羊庄镇人民政府

镇党委书记	:	黄传军
镇长	:	张 强
分管领导	:	李彦颀 蔡大旗
镇 规 划 所	:	朱延岭 黄炳功

城乡规划编制 资质证书

(副本)

发证机关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有效期限: 自 2016年07月01日至2019年12月30日)

证书编号 [鲁]城规编(162002)号 证书等级 乙级

单位名称 滕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范延勇

详细地址 滕州市善文街6号

电 话 0632-5589090 传 真 0632-5589090

承担业务范围 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
(一)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二)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
专项规划的编制;
(三) 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五)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变更事项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五节 景观风貌规划	15
第二章 镇域发展规划	2	第五章 镇区六线控制规划	15
第一节 发展目标及策略.....	2	第六章 镇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7
第二节 产业发展规划.....	3	第一节 给水工程.....	17
第三节 镇域人口发展及城镇化水平.....	4	第二节 排水工程.....	17
第四节 村镇体系规划.....	4	第三节 供电工程.....	18
第五节 镇域综合交通布局规划.....	6	第四节 通信工程.....	18
第六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	第五节 供热工程规划.....	19
第七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7	第六节 燃气工程.....	19
第八节 镇域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8	第七节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9
第九节 空间管制规划.....	9	第八节 综合防灾规划.....	20
第十节 历史文物保护与建设风貌引导.....	10	第七章 镇区环境保护规划	22
第三章 城镇性质与规模	11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	23
第四章 镇区用地布局	11	第九章 远景发展规划	25
第一节 城镇发展方向与整体布局规划.....	11	第十章 总体规划实施措施	26
第二节 镇区专项用地规划.....	12	第十一章 附则	27
第三节 综合交通规划.....	13	附表 1：羊庄镇现状镇区用地汇总表（2018年）	28
第四节 绿地与广场规划.....	14	附表 2：羊庄镇远期镇区用地汇总表（2035年）	28
		附表 3：羊庄镇社会、经济、生态环境规划指标一览表	29
		附表 4：镇区“五线”控制一览表（2035年）	29
		附表 5：羊庄镇镇区近期规划建设用地汇总表（2022年）	30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指导滕州市羊庄镇城镇建设和发展，协调镇村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科学合理地进行城乡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住建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编制《滕州市羊庄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1) 与区域协调发展，在超越镇域的区域范围协调资源配置、产业布局和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把握枣庄机场（西集镇）建设的契机，加强与周边省市地区的联系，拓展东向腹地，提升城镇资源要素集聚水平。

(2) 在镇域范围整体考虑土地利用和设施配置，将羊庄的旅游业的承载扩大到整个镇域，带动村镇整体发展。以实现全镇域城乡一体化为目标，合理规划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3) 尊重经济发展的需要，解决羊庄现状存在的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通过各种手段保证山水格局，从宏观层次出发，积极开拓镇域生态旅游。

(4) 加快生产要素整合作用，形成产业协同协作发展格局。搭建产业发展新平台，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打造新旧动能转换“齐鲁样板”。

(5) 注重生态，保护区域性绿地，为居民创造舒适、健康、优美的生活环境，实现城镇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突出城镇特色，营造羊庄镇亲水个性和城镇景观。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总体规划包括规划区范围、镇区范围两个层次。

(1) 规划区范围：羊庄镇规划区范围与镇域范围一致，是羊庄镇镇区建设和产业发展的依托区域，总面积128平方公里。

(2) 镇区范围：羊庄镇人民政府驻地的建成区和规划建设发展区。北至北环路，南至南环路，西至市场西路，东至驳官路，总面积1.8平方公里。根据现状镇区用地分布，结合镇区用地规模，预测合理的镇区用地形态与结构。

第4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1年版）
- (3)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 (5) 《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6)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
- (7) 《山东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8) 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
- (9) 枣庄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
- (10) 《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2013年10月）
- (11) 《滕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 (12) 《滕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 (13) 《滕州市“多规合一”暨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年）》
- (14) 《羊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1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0月）
- (16) 《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羊庄镇总体规划期限为2018-2035年，其中：

- （1）近期2018—2022年；
- （2）远期2023—2035年；
- （3）规划远景2035年以后。

第6条 规划原则

（1）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社会设施有计划地配置和合理分布，既要做到方便、适应村镇分散的特点，又要集中布局尽量达到充分利用、经营管理合理的目的。

（2）强调资源共享,实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发挥资源和资金的最大效益。与现状基础相结合：公共设施的配置和布局，要结合当地经济状况和现有社会设施的分布状况，从实际出发，避免社会设施项目求全偏大，重复建设，而一些居民点生活必需的社会设施，必须依照先行原则。也要充分利用原有的社会设施，逐步改造建设，不断完善、节约投资。

（3）与村镇体系布局相结合：结合镇村体系社区布局，新增社会设施应安排在有发展前途的村镇，对某些发展条件差、缺乏发展前途的村庄，原则上不再新设社会设施项目。

（4）强调环境质量——提高生活和生态质量，充实和完善各项设施，创造良好的生活和生产环境。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违反城市总体规划的行为。

第8条 本规划地域名词界定及注释

本规划所称“镇域”指羊庄镇行政辖区；“镇区”指镇驻地片区、和温凉河区域。“镇驻地”指羊庄镇驻地所在的规划用地范围，“村”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

第二章 镇域发展规划

第一节 发展目标及策略

第9条 发展总目标

根据羊庄镇的区位条件、资源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确定羊庄镇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规划期末，在乡村振兴背景下，抓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重要契机，以新型社区建设为重要手段，充分协调城镇建设与乡村发展的关系，以紧凑发展理念，以城镇生活氛围构建和“区镇融合”为重要目标，以现状自然生态资源为依托，将羊庄建设成滕州市功能完善、宜居宜业、生态文明的东南部生态小镇。

第10条 经济发展目标

保持全镇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经济总量进一步扩大，实现产业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形成以现代化农业为基础、旅游服务业为主导，第三产业繁荣的经济结构。同时，以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实现经济增长方式向质量提高型转变，建立多种形式的旅游及商贸物流现代产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

第11条 社会发展目标

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事业得到全面较快发展，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完善；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新增劳动力

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4.5 年以上，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率达到 100%，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达到 100%，城镇失业保险覆盖面达到 100%，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达到 100%。

第 12 条 生态建设目标

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镇域范围内的地表水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废水处理率和达标率达到 100%；镇域空气质量达到Ⅱ类标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5%以上；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城乡饮用水达标率达到 100%；城镇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5%以上，镇域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镇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8 平方米，城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大于 300 天。

第 13 条 发展策略

镇域经济空间布局宜采用极化发展战略，即优先发展中心城镇，培育区域的经济增长极，作为区域产业发展的组织核心和空间上的重心。其次辐射各社区，建设次增长点，构筑区域经济发展的增长极网络体系，以省道 345、中联大道和驳官路为轴线，辐射带动全镇经济的发展。

（1）空间策略—极化发展战略

1、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产业化、现代化进程，大力发展蔬菜、林果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促进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和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

（2）人口策略—社区建设，人口空间集聚

立足羊庄镇居住区的建设现状，结合人口迁移聚集趋势，推进社区建设，建立配套完善、环境优美的新型社区。

（3）产业策略—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商贸服务业

发展新型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实施工业技改，拉长产业链，向科技型、环保型、创新型企业发展。强化产业的支撑作用，通过产业集聚带动城镇人口的集聚，促进城镇健康可持续发展。

（4）生态策略—生态优化，建设宜居家园

积极支持山东建设生态省的发展战略，加大对薛河和陶山的保护利用，推进生态建设。兼顾镇区与农村美丽乡村建设，优化并修复现状生态网络，建设优良生态基底。重点建设范蠡西施风景区以庄里水库景区及薛河湿地公园。发展农家乐、观光采摘园、养生度假等乡村旅游服务项目，带动全域旅游发展。

第二节 产业发展规划

第 14 条 发展定位

商贸旅游医养健康小镇，以水源涵养和农业服务为主导的生态宜居城镇。

第 15 条 产业发展策略

（1）现代农业发展策略

未来农业的发展应当根据提前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的要求，加快调整和优化农业经济结构，推动农业向现代化、产业化和科技型转变，基本形成农业的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的生产经营格局。同时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向第二、三产业转移，鼓励农民向城镇居民的转变，推进农村城市化进程。

（2）第二产业发展策略

在“发展优势产业，打造核心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培育产业集群”的思路下，不断加大对水泥建材制品加工、科利机电项目等优势产业的扶持力度，打造

了以水泥制品、机电加工等产业为支柱的工业经济架构。依托滕州中联和辰龙鑫岩两大龙头企业，新型建材产业集群初具规模。

第16条 产业发展布局

规划形成六个产业片区：

（1）城镇综合商贸服务区

作为镇域生活文化中心，为全镇提供完善的生活、文化、科技、娱乐等综合服务。

（2）生态工业与综合服务区

对工业用地进行合理布局，不仅可以提高工业用地效率，增加单位工业用地产值，而且可以防止生态环境的恶化。

（3）农田循环创新经营示范区

依托现有芦笋等深加工项目，重点发展农田循环创新农业经济。

（4）高效优质林果产业区

依托现有林果区，完善南北山区林果、中部粮菜“一体两翼”农业产业带，发展高效优质林果产业。

（5）商贸物流产业区

依托镇区地理位置优势，重点发展商贸物流产业。

（6）生态文明教育与休闲养生区

依托羊庄镇医养健康中心，重点发展现代生态养生基地；发挥红色教育基地作用，重点发展特色旅游。

第17条 镇域旅游发展引导

依托境内陶山、薛河的秀美山水和诸多历史文化古迹，规划三大旅游板块：历史文化旅游、红色文化旅游、范蠡西施风情园。

力争通过3-5年时间，把特色景点串成线、连成片，建设生态、历史文化、红色教育旅游区，打造“两城三地”居民休闲自驾游的目的地。

第三节 镇域人口发展及城镇化水平

第18条 镇域人口规模

现状（2018年）：8.2万人；

近期（2018年—2022年）：7.0万人；

远期（2023年—2035年）：5.0万人。

第19条 城镇化水平

现状（2018年）：镇区：0.76万人，9.3%；

近期（2018年—2022年）：镇区：1.0万人，14.28%；

远期（2023年—2035年）：镇区：1.5万人，30%。

第四节 村镇体系规划

第20条 城镇化发展策略

建设生态、宜居的镇区和新型社区，以镇区和新型社区的高水平建设，加快人口集聚，推动城镇化发展；以人口的适度集聚推动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高水平配置和高效利用；以薛河水系提升改造和重要景观节点建设，带动镇区和乡村人居环境的全面提升，为滕州市东南部提供良好的生活综合服务。

第21条 镇域空间结构

镇域规划遵循“以中心带动轴线发展、沿轴线带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基本战略，具体规划以镇区为中心，形成以中联大道为南北方向的城镇发展轴，以345

省道为东西方向的城镇发展轴，并以此两轴线带动两侧的村庄发展，从而带动了全镇的发展。规划形成“一核一廊两带五类区”的空间结构。

“一核”---即现状镇区建设形成的镇域综合服务核心；

“一廊”---即利用现有的薛河进行升级改造，完善提升其生态环境功能，形成贯穿镇域的绿化生态廊道；

“两带”---利用现有东西向 345 省道、南北向中联大道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其交通运输、商贸服务、娱乐休闲、行政办公等功能，形成镇域南北向和东西向的镇域空间发展带；

“五类区”---生态工业与综合服务区、商贸物流产业区、生态文明教育与休闲养生区（包括范蠡西施风情区）、高效优质林果产业区、农田循环创新经营示范区地。

第 22 条 村镇等级规模结构

村镇空间布局结构为“一镇十新型社区”式。

一镇为东王庄社区；十社区即张庄、土城、杜堂、坡里、小计河、庄里、宋屯、沙冯、羊山、新安岭农村新型社区。

规划羊庄镇村庄等级规模结构为“城镇---新型社区---基层村”的三级结构模式，以点带面，辐射和带动全镇经济的发展。即：

第一级，镇驻地：规模 15000 人；

第二级，新型社区：规模 5000 人左右；

第三级，基层村：规模 1000 人左右。

表 2-1 羊庄镇镇村体系结构现状

镇村等级	个数	镇村名称
一级	1（3 个村庄）	羊庄镇驻地（包含羊东、羊南、羊北）

二级	86	杜屯、史屯、庞庄、蒋杭村、尚屯、大峪庙、王杭村、东王庄、小赵前村、小赵后村、中顶山、宋屯、新安岭村、尤山子、三姓庄、上曹王、下曹王、上邱庄、孟庄、南台、东石湾村、西石湾村、杨坡、张坡、于坡、西薛河、幸福村、许坡、黄屯、前毛垵、小计河、大计河、西南宿村、东南宿村、前南宿村、东薛河、两河、土城、东店、西石楼、东石楼、余粮店、白杭、杜堂、西辛庄、东辛庄、陈村、洪村、胡村、范东村、范西村、钓鱼台、南塘、民庄、大北塘、前沙冯、后沙冯、小北塘、后毛垵、中黄沟、官兴庄、洪山前、下黄沟、西江、羊山、前台、后台、庄里、代岗、东南于、西于、南于、东于、小王公、张河庄、高村、寒山前、陶山西、陶山东、自庄、后石湾、沈井、赵庄南村、后赵村、西南庄村、腰庄村
----	----	---

第 23 条 村庄建设引导

积极开展村庄建设用地整合，集约节约用地，地域相邻的村庄集中建设。为适应镇区建设发展的要求，引导城镇规划区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村庄集中到镇区或农村新型社区。村庄不再新增宅基地，引导宅基地流转，促进村庄宅基地有效利用。随着保留村庄人口，逐步减少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建设用地不高于 120 平方米，公共设施用地比例不低于 5%，道路用地比例不低于 7%。严格限制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鼓励发展农村旅游服务业。

完善基础设施、公益性公共设施建设，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保护具有滕州地方特色和传统风貌的自然村落，鼓励维持传统风貌的村庄改造与建设。维持具有独特自然和人文景观价值的自然村落。

第 24 条 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标准

农村新型社区的建设采用社区化统一管理，新型社区建设应本着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基本原则，结合山东省新型社区建设有关规定适当控制人均用地规模，农村新型社区公共服务及公用设施建设标准详见表 2-2。

表 2-2 农村新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及公用设施选配套标准

类别	项目	配置要求
社区行政管理及社区综合服务	社区办公服务中心	◆
	托儿所、幼儿园	◆
教育医疗	小学	◇
	卫生站	◆

类别	项目	配置要求
文化体育	文体活动室	◆
	社区公共电子阅览室	◇
	社区图书阅览室	◆
	老年活动中心	◆
	文化健身广场	◆
	公园绿地	◆
商服金融	集贸市场	◆
	餐饮	◆
	社区超市	◆
	农资超市	◆
	邮政或银行储蓄网点	◇
公用设施	垃圾收集点	◆
	公厕	◆
	公交站	◆
	变电室	◆
	供热站或热交换站	◇
	燃气调压站	◇
	水泵房	◇
	小型污水处理站	◇
	停车场	◆
	公共消防器材箱	◆
	农具统一存放站	◇

注：◇为建议配置，◆为必须配置。

第五节 镇域综合交通布局规划

第 25 条 高速铁路

镇域内现状有京沪高速铁路通过，其两侧各设置 100 米的防护林带。

第 26 条 对外交通

羊庄镇对外交通道路主要有 S345 省道和枣木高速。

目前羊庄镇对外交通道路主要有 S345 省道和枣木高速，由于 S345 省道穿过镇区且经过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其生活服务功能保留，交通功能由规划的南环路和中联大道分担。

第 27 条 镇域路网规划

规划形成“三横四纵”的镇域空间结构，外疏内解，方便快捷。

镇域规划构建“三横四纵”的主要镇域道路网络，分别加强西向与滕州市中心城区衔接，南向与枣庄新城联系、北向与桑村镇、东向与西集镇联系的交通体系。

“三横”---沈塘路、羊木路、345 省道，规划道路依据主干路的级别，划定红线宽度：

“四纵”---沈羊路、羊庄中心路、中联大道、新西路。

规划中联大道南延至省道 345 线，范宿路北延至省道 345 线，强化和周边山亭区、微山县的交通联系。

规划改造扩建驳官路，加强和镇北部山区的交通联系，促进共同发展。驳官路规划红线控制 36 米，两侧绿化控制 10 米。向北延伸沈羊路，通过亚庄村向西接东木路，连接滕州高铁站，加强北部山区与市区的联系。

规划自行车绿道：通过沿薛河绿道连接青龙山系绿道与羊山绿道，在镇域形成系统，提高休闲、健身品质。

第 28 条 镇域公共交通

羊庄镇镇域道路规划应配合省、市搞好重大区域交通设施建设；完善乡镇级公路网，增加公路网密度；实施村村通公路工程，实现农村公路网络化。规划期内基本建成与国民经济和城镇发展相适应并能适度超前、快速、安全、高效的交通运输体系。镇域交通设施建设与城镇发展保持高度协调，依托乡道把各级居民点组成有机整体。加强镇区与农村新型社区及基层村道路联通工作，开设镇区至各农村新型社区及基层村公交客运线。

第六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29条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至规划末期，镇域范围内的地表水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工业废水处理率和达标率达到100%；镇域空气质量达到Ⅱ类标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95%以上；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现有保护区域，应遵守现有的法律法规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保持相对固定，面积规模不可随意减少。因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按照国家、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履行程序。

（3）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村庄居民点，应逐步推进生态移民，有序推动人口适度集中安置，降低人类活动强度，减小生态压力；生态保护红线内对环境有污染的各类产业用地，应按照环保部门政策要求，逐步退出并迁至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

（4）禁止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

第30条 环境功能区划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薛河等河流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Ⅱ类标准。

加强庄里水库、薛河重点保护区内水污染保护。重点保护区是指大堤或者设

计洪水淹没线向外延伸15公里的汇水区域。重点保护区内应当严格限制设置排污口；重点保护区内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严重的企业或者生产线，应当依法予以关闭、搬迁或者停止运行；在重点保护区内限制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

2. 声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噪声在城镇昼间≤60dB(A)，夜间≤50dB(A)；农村地区昼间≤55dB(A)，夜间≤45dB(A)。交通噪声≤70dB(A)，夜间≤55dB(A)。各功能区噪声不超过本功能区标准限制。

第七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31条 镇域教育设施规划

羊庄镇现有中学2所，小学9所，幼儿园12所。

保留的学校分别为：羊庄中学、第二中学、中心小学、洪村小学、希望小学、张坡小学、石湾小学、王杭小学、自庄小学、薛河小学、庄里小学、羊庄镇中心幼儿园、洪村幼儿园、张坡幼儿园、庄里幼儿园、王杭幼儿园、薛河幼儿园、赵庄幼儿园、育红幼儿园、土城幼儿园、自庄幼儿园、高村幼儿园、石湾幼儿园

第32条 镇域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羊庄镇现状文化、体育主要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规划镇区、农村新型社区以现状文化、体育设施为基础，结合公共活动中心配置文化、体育设施，形成完善的文体设施体系。

第33条 镇域医疗设施规划

规划形成中心医院—社区卫生站—基层村卫生室的三级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制，逐步实现居民参保率100%的目标，建立覆盖全民的

医疗保障体系，构建完善的医疗紧急救助体系。

第34条 镇域福利设施规划

积极完善养老设施，构筑形成镇区养老院、社区养老中心两级养老服务中心服务体系。积极发挥社区养老积极作用，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35条 镇域商业设施规划

规划羊庄镇商业设施沿 S345 省道形成商业街，在镇区南环路与市场西路交叉口地块形成集贸市场。

第八节 镇域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第36条 镇域给水工程规划

全镇分片集中供水，镇驻地及镇域内所有村庄由羊庄镇水厂供水。

第37条 镇域排水工程规划

镇驻地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木石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后的水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二级排入标准。乡域内各中心村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小型污水处理站，对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后集中排放或灌溉回归。其他村庄污水应有组织排放，结合沼气池建设，防止污水对环境的污染。

第38条 镇域供电工程规划

近期应加强驻地电力设施的建设，规划变电站在原处改造完善。

远期全镇进入稳定发展阶段，需对全镇的供电设施进行扩容扩建。

按照城网尽量简化电压等级，避免重复降压的要求，规划城镇高压配电网采

用 10 千伏，城镇低压配电为 380/220 伏。

镇区 10kV 供电线采用电缆埋地敷设，尽量避免架空铺设，这样不仅能防止城镇景观的破坏，还能减少人为原因造成的事故。

在高压走廊范围内不允许修建任何建筑物，规定 35kV 架空线路高压走廊宽度为 20 米。

第39条 镇域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的邮政局和电信支局，对现有网络进行改造扩建，以满足全镇通讯的要求。规划至 2035 年，交换机容量为 4.5 万门，为全镇提供通讯服务，全镇电话普及率达到每百人 90 部。

规划通信管线管孔数并铺 12 孔，沿道路布置在人行道下。

第40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在北环路北侧、驳官路东侧建设燃气站为驻地居民供应生活燃气，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第41条 供热规划

羊庄镇市政设施充分利用木石厂区集中热源，沿 S345 省道向东敷设供热管网至镇区。供热系统采用高温热水系统，管网和用户采用间接连接，供回水温度为 110°C/90°C。

第42条 农田水利基础工程建设

现状羊庄镇有机井 728 眼，灌溉面积 46000 亩，农田灌溉主要依靠庄里水库、沈井水库以及羊山水库。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工作，通过标准农田和小型农田水利化等工程建设，提高

农业抗灾减灾能力。加快建设现代农田水利工程，做好机井的水泵、管道、电缆等设备配套，清理完善沟渠。

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推广智能节水灌溉系统。加强农田水利基础工程建设与节水技术的集成融合。在全镇实施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积极推广与工程建设相契合的节水技术，推广管道输水、喷灌、滴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快实施渠道防渗改造，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示范田。

第九节 空间管制规划

第43条 建设分区划定

规划区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和已经建设区进行空间管制。

第44条 禁建区空间管制

禁止建设区是指为保护生态环境、自然和历史文化环境，满足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需要，在总体规划中划定的禁止安排城镇开发项目的地区。规划区范围内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河流水系、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区、市政廊道、生态敏感区城镇绿线控制范围。禁止建设区作为生态培育、生态建设的首选地，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建设行为。

基本农田保护区：遵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范围，并根据相关的农田保护法规、制度与要求实施空间管制，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区域性市政走廊：主要为穿过镇域的110kV和220kV高压线走廊，110kV走廊宽度根据相关规定为15-25米，220kV走廊宽度为30-40米。

河流水域：主要包括薛河等河流沟渠。

历史文化保护区：羊庄镇内有省级文保单位北台上遗址、市级文保单位孟家

庄遗址及东石楼遗址等60个县级文保单位和位于镇政府院内的名木古树银杏（400多年）。对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地块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划定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制。

表 2-3 禁建区管制要求一览表

类型	范围	管制要求
基本农田保护区	均匀分布在镇域	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保护。总体要求一是总量不能减少；二是用途不能改变；三是质量不能下降。严格按制度调整基本农田。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制度。
区域性市政走廊	主要为穿过镇域的110kV和220kV高压线走廊	高压走廊按照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控制。110kV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15-25米，220kV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30-40米。
河流水域	主要包括薛河	严格保护该区域内水域。在本区域内的陆域范围内不得建设除防洪排涝或水利设施以外的任何其他建（构）筑物。滨水地区现状建设对水域及环境造成污染的工业必须迁出或逐步改造。
生态涵养区	薛河沿岸、水源保护区	加强绿化，提高植被覆盖面积，保护生物多样性，严禁大规模人工建设。
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区	北台上遗址	不准进行任何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爆破、挖掘、钻探等作业。严格划定在文物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在此区域内进行建设时，不得破坏文物，工程设计方案应经过相应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的批准。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源保护区严格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各城镇规划水源保护进行管制。逐步迁出城镇水源保护区内现有的生产企业和住宅；控制农田的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第45条 限制建设区空间管制

限制建设区是指不宜安排城镇开发项目的地区；确有进行建设必要的城镇开发项目应符合城镇整体和全局发展的要求，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包括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一般农田、农业生产用地，区域内独立零星的建设用地，以及除强制环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生态敏感区域。

零星建设用地：对农村新型社区、独立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保安及其他独立用地等区域内独立零星的建设用地，应以综合治理、控制环境污染为主，控制用地蔓延，如需新增该类用地，需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

农业生产用地：遵照相关的农田保护法规、制度与要求实施空间管制，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其他生态敏感区域：对镇域内水网应充分保护，以保障生态安全格局。并在水域两侧各 20-50 米范围划定限制建设区。

表 2-4 限建区管制要求一览表

类型	范围	管制要求
零星建设用地	镇区、农村新型社区、基层村、工矿 区之外的独立零星的建设用地。	严格控制用地蔓延。 鼓励对该类用地进行综合治理，控制环境污染；如需 新增该类用地，应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
设施绿带	国道、主要城市道路两边设置绿带	依托道路形成绿带，国道控制在单侧 30 米，主要城 市道路控制在单侧 10-30 米。
农业生产用地	非基本农田的农林牧渔业发展地区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保证粮食安全的情况下， 可适当发展生态养殖、城郊果蔬业、设施型农业等高 效农业，提高农业用地的亩均产出。
其他生态敏 感区域	镇域内沟渠水系	对镇域内现状沟渠水系进行整合疏通，形成完善的沟 渠水系，在水域两侧各 20-50 米范围划定限制建设区。
水源地二级 保护区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严格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各 城镇规划水源保护进行管制。禁止在水源地二级保护 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 46 条 适宜建设区空间管制

适宜建设区是指在总体规划中划定的可以安排城镇开发项目的地区，包括城镇公共中心、城镇产业区及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区等。

第 47 条 已经建设区空间管制

已建区指实际已开发建设并集中连片地区。对现状建设地区应采取用地调整和旧区改造方针，根据羊庄镇用地结构调整和发展要求，逐步改善优化旧区，提高公共设施和公共绿地比例，改善镇环境。未作为农村新型社区或基层村的村庄应积极整合用地，严格避免新批宅基地，并逐步对弃用建设用地进行复垦。

表 2-5 适建区、已建区管制要求一览表

类型	管制要求
优化开 发区 城镇已建区	改造提升城镇建设品质和人口承载力，对环卫条件相对较差的镇驻地村和反映城镇品质的重要区域进行集中整治改造。

类型	管制要求	
新型农村已 建区	优化提升新型农村的居住品质，严格控制违章建设行为，完善各项市政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	
重点开 发区	规划的城镇 建设区	严格按城镇总体规划建设，应首先利用非耕地，逐步向外扩展，同时提高城镇 外延扩张的成本。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年度计划指标，耕地在批准转变为 城镇建设用地以前，应加强保护，有效利用，严禁抛荒。
	规划的新型 农村建设区	建设相对集中、规划设计合理、基础设施配套、居住条件和环境良好的新型农 村社区，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安排宅基地，鼓励零散分布的 村庄通过土地整理搬迁、撤并，向新型农村建设地区集中。

第十节 历史文物保护与建设风貌引导

第 48 条 历史文物保护

规划按文物古迹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对境内山东省省级文保单位北台上遗址（东周、周、汉代、商周）、枣庄市市级文保单位孟家庄遗址（西周、汉、唐、宋、东周、）等历史古迹划定保护范围，进行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区内不准进行任何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爆破、挖掘、钻探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区的周围划出建设控制地带，在此区域内进行建设时，不得破坏文物，工程设计方案应经过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和城乡规划规划部门的批准。

第 49 条 建设风貌引导总体要求

羊庄镇城乡建设应遵循地域性原则、历史性原则、创新性原则和限制性原则，充分尊重地域特色，体现风貌的历史传承，并适度创新以体现时代精神，形成城乡居民点与自然环境和谐相融的风貌特色。

第 50 条 风貌控制引导策略

（1）景观水体周边风貌控制引导

景观水体周边规划形成滨水绿地，周边建筑应对水体进行退让，退让后建筑高度宜由低层向多层逐步增高，以利于塑造丰富的景观层次。

（2）道路、广场、停车场风貌控制引导

镇区中联大道两侧设置防护绿带，形成良好的生态景观廊道。

镇区沿街建筑按规定退让，应注重塑造整洁有序、富有特色的城镇形象，并结合交通、绿化和人流集散需要，变化街道空间，丰富城镇景观。

农村新型社区和基层村街道应具有宜人的尺度，两侧沿街建筑应更好体现新时代的农村风貌。

羊庄镇区文化广场应有较高的绿地比例，并以遮荫蔽日的高大乔木为主。

（3）建筑风貌控制引导

建筑设计应与其周边环境设计整合、同步，形成整体和谐互为映衬的风貌。

建筑设计应做到“适用、经济、美观”的统一，并鼓励传统建筑元素在现代建筑中的合理运用。应把握好建筑的尺度，建筑体量大小及外观形象的尺度感与环境尺度谐调。

（4）色彩引导

羊庄镇的城镇色彩设计总体上以“明快、淡雅、和谐”为原则，以丰富的中性色系为主色调，在此基础上，调整变化城镇色彩的色相、明度及饱和度作为辅助色和点缀色，形成层次丰富而又统一和谐的城市总色调。

（6）城乡风貌的变化与统一

羊庄镇的城乡风貌提倡在统一中寻求变化，根据不同开发性质进行多样的风格构建。镇区城镇综合景观风貌区可塑造行政办公区风貌、商业娱乐区风貌、居住区风貌等各具特色的片区形象。农村地区形成农村新型社区风貌、传统村落风貌等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形象。

第三章 城镇性质与规模

第51条 城镇性质

羊庄镇城镇性质为：商贸旅游医养健康小镇，以水源涵养和农业服务为主导的生态宜居城镇。

第52条 镇区人口规模

2022年，羊庄镇镇区总人口为1.0万；

2035年，羊庄镇镇区总人口为1.5万。

第53条 镇区建设用地规模

近期（2022年），羊庄镇镇区建设用地规模1.20平方公里，人均镇建设用地120平方米；

远期（2035年），羊庄镇镇区建设用地规模1.8平方公里，人均镇建设用地120平方米。

第四章 镇区用地布局

第一节 城镇发展方向与整体布局规划

第54条 城镇发展方向

羊庄镇发展方向可概括为优化提升镇区，向北、向东适度发展。

结合现状镇区村庄改造，优化功能分区和公共设施布置，以驳官路把镇区分
为东西两部分，近期以西部为重点发展方向，随着人口规模的增加，远期可向镇
区东部发展，改变345省道的混合交通功能，使其变为镇区生活性道路，345省
道交通功能由中联大道与南环路承担。

第55条 空间布局结构

以路、水、绿三网建设为抓手，有机组织各功能片区，形成“三轴、一心、一带”的空间格局。

“三轴”：345省道与市场路城镇发展轴和驳官路城镇发展轴。

“一心”：指城镇生活服务中心。

“一带”：规划温凉河治理工程，重塑两侧堤岸绿化，形成镇区内部大型绿化景观带。

第二节 镇区专项用地规划

第56条 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以一类与二类居住用地为主，利用道路分隔形成新老两个大小不等的居住组团。

羊庄村为旧村改造用地，规划建设多层与低层向结合的住宅区。加强羊庄空心村改造，改造后的村镇居民点应不低于二类居住用地标准。

加强居住区和居住小区级各类配套项目的建设。城镇房地产开发应做到住宅建设与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绿化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同步进行。

在居住社区内部建立完善公共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第57条 旧村改造

镇区的用地范围内有大量的以村庄建设模式存在的居住用地，在城镇建设发展的过程中，应对镇区用地范围内的村庄改造，现有村庄内的房屋基本上可分两类：

第一类：以砖木结构为主体，建设年代较早，建筑质量差，生活设施、基础设施配套不足，应优先予以改造。（其中有地方特色的、有历史意义的民居应予以保留）

第二类：以砖混结构为主体，建设年代较晚，建筑质量不错，但缺乏生活设施、基础设施，绿化系统欠缺，该住宅以整治为主，完善生活设施、基础设施、绿化系统，逐步发展成档次较高的独立式住宅区。

城镇周边村庄，近期维持现状，控制建设，远期结合旧村改造逐步向镇区迁建。

第58条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1）行政办公用地

保留现状镇政府；对其他行政办公用地加强整合，并进行合理的土地置换，以发挥土地的最高经济效益，使行政办公用地相对集中。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1.98 公顷，人均约 1.32 平米。

（2）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一处文化设施用地，分别位于羊南路西侧、市场路南侧，建设公共文化活动中心，总占地面积 1.026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57%。

规划在各居住组团中心地段设置社区活动室。

（3）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3.69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05%。

规划一处初级中学与小学，位于北环路的南侧，羊南路与驳官路之间；在镇区南环路北侧、驳官路西侧和市场路北侧、羊北路西侧新建两所幼儿园。

学校建设标准按该标准按《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2008）中有关规定。初级中学每班人数不超过 50 人，小学每班人数不超过 45 人，中学生均建设用地不小于 23.5 平米，小学生均建设用地不小于 21.5 平米。。

（4）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 0.936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52%。在驳官路西侧、

S345 省道北侧规划一处体育用地。

结合镇驻地中学建设体育场，内设标准足球场及篮排球场。

新型社区级体育设施，按国家相应规范设置足够的体育场地和设施。。

（5）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卫生院迁建，位于驳官路与省道 345 交叉口西北角，用地规模约 0.324 公顷，服务于整个镇区。

（6）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保留羊庄医养健康中心，逐步配套设置康复中心、疗养院等设施，社会福利用地用地面积约 1.908 公顷。

第 59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羊庄中心镇区的商业服务用地功能主要有商业金融、市场、娱乐康体以及各类服务网点等，规划在现有商业中心基础上进行整合，逐步完善商业服务设施，新建居住社区沿街以商住结合方式进行开发建设。规划羊庄镇商业中心位于 S345 省道、市场路两侧。

规划商业服务用地 17.298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9.61%，人均 11.532 平方米。

第 60 条 工业用地规划

对羊庄镇工业用地进行整合。全部安排一类工业，驻地周边现有企业，应控制发展，逐渐向工业区迁移。严禁污染工业进入工业区，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防护林分隔，结合工业区建设完善仓储物流区。重点对 345 省道西侧路以北现状工业用地进行整合，逐步并入 345 省道北侧、两河村的东侧。应将企业的办公、生活、包装、仓储等环境影响较小的用地布置在靠近两河村的一侧，将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的生产性用地布置在另一侧。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54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30%。

第三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61 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18.81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 10.45%，人均建设用地 12.54 平方米。其中道路用地 15.318 公顷，交通枢纽用地 1.548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1.944 公顷。

第 62 条 对外交通规划

形成完善的公路运输体系，使省级、市际和镇区内三个层次的交通相互衔接、协调发展，使出入城镇的交通安全便捷。

目前羊庄镇对外交通道路主要有 S345 省道和枣木高速，由于 S345 省道穿过镇区且经过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故规划 S345 省道的交通由南环路和中联大道承担。

规划建设新的客运站位于南环路北侧、市场西路东侧，完善各项服务体系，方便镇区居民的出行。

第 63 条 镇区道路交通系统

羊庄镇区的主干路担负着羊庄镇各功能组团之间的连接任务。因此，本次规划尽量使其均匀分布，距离适中、密度合理。

主干路原则上以机动车交通为主，沿街两侧用地严格控制出入口，平交路口机动车道应进行展宽设计，增加车道数。规划城镇主干道道路红线为 30-40 米，设计车速为 40-60km/小时。规划主干道间距为 600~1000 米。

S345 省道和驳官路为规划的城镇交通性主干道，作为驻地对外联系的主通道，为过境交通服务，羊北路、羊南路、羊西路、市场路为生活性主干道，是城

镇经济活动和居民生活的依托。

根据城镇功能分区、交通流量流向、城镇发展方向、现状路网格局，规划城镇道路系统采用方格网式，形成“六横八纵”的道路系统。

镇区主要规划道路一览表

走向	序号	道路名称	红线宽(m)	车行道(m)	人行道(m)	横断面型式
东 西	1	中联大道	20	14	3.0×2	—
	2	北环路	20	14	3.0×2	—
	3	市场路	20	14	3.0×2	—
	4	S345省道	36	15	5.5×2	—
	5	羊东路	15	7	4.0×2	—
	6	南环路	20	14	3.0×2	—
南 北	1	西环路	20	14	3.0×2	—
	2	市场西路	20	14	3.0×2	—
	3	羊西路	20	14	3.0×2	—
	4	羊北路	15	7	4.0×2	—
	5	羊南路	20	11	4.5×2	—
	6	驳官路	36	15	5.5×2	—
	7	东环路	20	11	4.5×2	—
	8	振兴路	15	7	4.0×2	—

第64条 城镇道路交叉口

道路交叉口是交通的聚散点，路网整体通行能力的大小，主要取决于道路交叉口的通行能力。其具体形式取决于相交道路的等级、功能和交通量的大小。规划依据城市道路规划标准，考虑用地条件和交通组织需求，确定道路交叉口形式，在镇区内主要为平面交通形式。

第65条 停车场

羊庄镇规划社会停车场沿生活性道路两侧设置，总用地 1.944 公顷，人均 1.296 平方米，具体位置详见镇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共设置两处，分别设置在驳官路西侧、羊东路的北侧，市场西路的东侧、南环路的北侧镇区公共停车场设在镇区南部、各组团中心或商贸活动集中地区。其中机动车停车场的用地面积宜占 80-90%，自行车停车场的用

地面积宜占 10-20%。

第66条 公交枢纽及场站

客运站场：南环路与市场西路交叉口东北侧，满足镇区居民的对外交通需求。用地规模控制在 1.08 公顷。

第四节 绿地与广场规划

至规划期末，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6.97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5.28%；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1）公共绿地

综合公园：羊庄镇区内规划镇级公园 1 处，总占地面积约 6.97 公顷。

组团公园：规划羊庄镇区建设组团公园 8 处，每处面积 0.8-2 公顷，服务半径 800—1500 米。

带状公共绿地：规划通过整治河道、沟渠水系，两侧保留 15—30 米宽度不等的绿化带，最窄外不得低于 5 米。

街头绿地：街头绿地以绿化为主的公共游憩场所，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绿化占地比例不小于 70%。

（2）防护绿地规划

防护绿化带是城镇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镇高压走廊绿带、城镇组团隔离带等。

京沪高铁两侧各留 50 米防护绿带，345 省道路两侧控制 20 米防护绿带；规划镇区内 110kV 高压走廊控制 24 米绿化隔离带，220kV 高压走廊控制 40 米；在工业区与居住区相接处控制不低于 30 米宽的防护绿带。

各类基础设施按其防护要求相应设置隔离绿地。

第五节 景观风貌规划

第67条 规划原则

（1）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社会设施有计划地配置和合理分布，既要做到方便、适应村镇分散的特点，又要集中布局尽量达到充分利用、经营管理合理的目的。

（2）强调资源共享,实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发挥资源和资金的最大效益。与现状基础相结合：公共设施的配置和布局，要结合当地经济状况和现有社会设施的分布状况，从实际出发，避免社会设施项目求全偏大，重复建设，而一些居民点生活必需的社会设施，必须依照先行原则。也要充分利用原有的社会设施，逐步改造建设，不断完善、节约投资。

（3）与村镇体系布局相结合：结合镇村体系社区布局，新增社会设施应安排在有发展前途的村镇，对某些发展条件差、缺乏发展前途的村庄，原则上不再新设社会设施项目。

（4）强调环境质量——提高生活和生态质量，充实和完善各项设施，创造良好的生活和生产环境。

第68条 镇区景观风貌结构

镇区景观风貌系统结构为：一轴、一带、多点的景观结构。

（1）一轴

沿市场路形成镇区景观轴线，连接镇区各组团公园。

（2）一带

沿温凉河形成景观带，串联镇区综合生活服务区。

（3）多点

加强商业中心、文化广场、温凉河公园的建设，形成富有特色的城市开放空

间序列。

（4）景观节点

镇区景观节点包括主要景观节点和次要景观节点。

主要景观点：温凉河公园、五个组团公园和两个防护绿地为主要景观节点。

次要景观节点：包括居住区绿地、街头花园等。

第五章 镇区六线控制规划

第69条 规划红线

规划红线是指规划用于界定城镇道路、对外交通用地的控制线。控制道路红线的核心是控制道路用地范围、界定各类道路沿线建（构）筑物的建设条件。

本次规划的红线针对主干路、次干路制定。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36米；次干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15—20米；

严格控制道路及立交设施用地，红线内土地不得进行与道路功能不相符合的使用。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须根据相关规定退让红线。

道路红线控制要求：

（1）道路红线控制范围内经批准可以按规划建设绿化、市政公用地上、地下杆（管）线、交通管制设施、道路环卫设施；不得建设与市政公用设施无关的杆（管）线和非城镇公用的配电设施、通信设施、环卫设施、交通管制设施。

（2）临街单位增设或改变出入口位置必须符合城镇规划并经城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3）道路红线控制范围内已有建筑只能维持现状或进行不改变建筑结构、不增加面积的简单维修。

（4）严格控制道路用地红线，红线内土地不得进行任何与道路功能不相符合的使用。道路红线两侧建筑物，应要依据相关规定向外侧退让。

第70条 规划黄线

本次规划中黄线指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镇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具体见表5-1。

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破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表5-1 黄线控制一览表

序号	基础设施名称	地址	黄线范围
1	垃圾转运站	具体位置见图	具体范围见图
2	交通枢纽	南环路与市场西路交叉口东北侧	具体范围见图
3	社会停车场	共2处，具体位置见图	具体范围见图
4	输电线路防护区	高压线镇区段地理，110KV高压线两侧建筑自高压线中心线后退各控制24米；35KV高压线两侧建筑自高压线中心线后退各控制16米	

第71条 规划绿线

本次规划中绿线指羊庄镇区内各类绿地和广场用地范围的控制界线，具体见表5-2。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绿线控制要求：

(1) 在绿线控制范围内，用地不得改作他用，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的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要求严格保护位于绿化范围内的绿化植被和水域沟渠的面积，加强绿化尚未覆盖地区的绿化造林工作。

(3) 在绿化绿线控制范围内，允许安排与绿地功能相关的设施，严禁与绿

化用地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位于绿线控制范围内与绿地功能无关的企事业单位、设施和其他建设项目等应逐步迁出绿地控制范围。

(4) 居住区绿化应结合居住社区中心布置，规模为强制性指标，形态和位置为引导性指标。

表5-2 绿线控制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控制段	控制范围
防护绿地	镇区道路（主要为主干路和次干路）	镇区段	根据道路等级和道路宽度确定控制宽度，主干路两侧沿道路红线后退控制10-30米，次干路两侧沿道路红线后退控制5-10米，具体控制坐标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镇区内规划河流、沟渠	镇区段	两侧新开发的建设用地根据水系宽度按10-20米要求控制，水系两侧现状已建设的用地继续保留
公园绿地	温凉河公园	——	9.56公顷
	其他组团公园	——	位于组团中心，单个面积控制在0.5-1公顷

第72条 规划橙线

本次规划中橙线指对城镇发展全局和公共利益有影响的、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镇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具体见表5-3。

在城市橙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橙线控制确定的设施规模，不得随意减少，设施位置和布局可根据具体需要，在其所在街坊范围内作合理调整；禁止擅自将公益性公共施转变为经营性相关设施等行为。

表5-3 橙线控制一览表

序号	用地名称	地址	橙线范围
1	行政办公	羊南路与省道交叉口东北角	具体范围见图
2	文化设施用地	羊南路西侧、市场路南侧	具体范围见图
3	体育设施	市场路北侧、振兴路东侧	具体范围见图

第73条 规划蓝线

本次规划中蓝线是指城镇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镇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控制区内不得擅自填埋、占用水域；不得进行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不得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进行其他

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规划镇区段河流沟渠根据实际情况按 10—25 米的水系保护宽度控制。

第 74 条 文物紫线

羊庄镇 72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详见附表《羊庄镇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紫线控制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禁止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六章 镇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

第 75 条 水源及供水方式

目前全镇大部分村庄用上了自来水，羊庄水源地现有 8 个水源厂，共 47 眼水源井。

规划人均综合生活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和公共建筑用水）定额近期取 130L/人·d，远期取 150L/人·d。则镇区生活用水量近期 0.15 万 m³/d，远期为 0.27 万 m³/d。

第 76 条 给水管网规划

规划羊庄中心镇区形成环状供水管网，管网管径 DN200—DN600。管网敷设时应尽量沿规划道路，以利施工维护。

第 77 条 消防给水

消防给水系统与生活生产给水系统合并，消防用水量按一次火灾用水量 15 升/秒计，镇区内天然水体为消防补充水源，重要消防单位应建设消防备用水池。城镇主要道路为消防通道，消防通道的间距不大于 150 米。在主要街道每隔 120 米设置一个消火栓，消防给水管管径不应小于 100 毫米。镇区内严禁建设贮存易燃易爆的工厂和仓库。城镇公园绿地、广场、河流及道路两旁绿化带内设置消防避难点。驻地规划设置消防站位于市场路北侧、羊南路东侧。

第二节 排水工程

第 78 条 排水体制

从羊庄镇的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考虑，规划镇区完善污水管网系统，并结合城镇道路建设和改造，逐步改为分流排水体制。

第 79 条 规划污水量

本规划预测羊庄镇区污水量远期为 0.5616 万 m³/d。

规划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第 80 条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为了提高驻地的环境卫生质量，避免对河流的污染，驻地污水经收集后输送至木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厂可按二级处理后脱氧消毒设计，污水经处理后的水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二级排入标准。

第 81 条 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网采用分片区支状管网，管网布置应考虑分期实施的可能，管道尽量

沿规划道路敷设，以利施工维护。污水管道以重力流为主，污水管道管径为DN300—DN800。

第82条 雨水工程

雨水管网系统应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分散、就近排入河流。雨水管渠布置应满足重力流要求。雨水管道应平行道路布置，管材宜采用塑料管材或钢筋混凝土管。

对现有河道进行清淤疏通、两岸护坡处理，保证雨水排放系统畅通无阻。

构建城镇沟渠系统，完善地面渗水铺装，加强城镇对雨水的渗透、收集和利用能力，逐步落实“海绵城市”理念。

第三节 供电工程

第83条 负荷预测

至规划期末，预测羊庄镇区远期用电负荷为64441kW。

第84条 供电电源

随着滕州市电网的逐步升级改造以及城镇的拓展，羊庄镇电网将逐渐进入滕州市电网系统。规划保留现状35kV变电站，作为羊庄镇主电源，规划变电站在原址改造完善，远期对全镇电力设施进行增容改造。镇域内电力线路采用架空线路，驻地内供电线路采用地下电缆。

第85条 电压等级

镇区电网电压等级采用10千伏、1千伏。

第86条 配网规划

镇区以35kV变电所为电源，以10千伏线路为配电网络。10千伏主干线路伸入负荷中心。

10千伏及以下线路采用电力电缆埋地敷设。

第四节 通信工程

第87条 邮政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羊庄邮政支局，位于羊东村。

第88条 电信工程

1. 用户预测

固话业务量预测：预测得羊庄镇区远期固化业务量为4.5万门。

移动通信业务预测：预测羊庄镇区远期话务量为4.9万部。

数据通信业务量预测：预测羊庄镇区远期数据通信业务量为2.6万线。

2. 电信局所规划

规划保留羊庄镇区现状电信所，内设数据通信业务设备，交换机容量为5万门，为全镇提供通讯服务。

3. 线路规划

规划电信线路为地下光缆及电缆，在主要道路设地下光缆，在小区内可采用地下电缆。敷设方式为穿管埋地敷设。电信管线应考虑长远发展需要，配合道路的建设，一次性规划施工，避免道路重复开挖。

规划通信管线管孔数并铺12孔，沿道路布置在人行道下。

第五节 供热工程规划

第89条 热负荷预测

规划远期羊庄镇镇区采暖热负荷为42MW。

第90条 热源规划

羊庄镇市政设施充分利用木石厂区集中热源，沿S345省道向东敷设供热管网至镇区。供热系统采用高温热水系统，管网和用户采用间接连接，供回水温度为110℃/90℃。

供热管道采用枝状管网，材质为钢管，直埋方式敷设。管道人行道下埋深不小于0.6m，车行道下不小于1.0m。

第六节 燃气工程

第91条 气源选择与供气方式

规划在北环路北侧、驳官路东侧建设燃气站为驻地居民供应生活燃气，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

第92条 用气量预测

预测远期用气量约2万m³/年。

第93条 供气设施

规划在北环路北侧、驳官路东侧建设燃气站为驻地居民供应生活燃气。燃气气源为天然气。到规划期末，镇区内住宅气化率90%。

第94条 管网布置

(1) 供气方式：规划以中压A、低压二级管网系统供气，中压A管网设计压力为0.4Mpa，通过中低压燃气调压站调压至低压并形成低压管网，低压管网可直接向各类用户配气。

(2) 管网布置：规划远期形成环状管网，提高供气可靠性。

(3) 管材：室外燃气管网采用PE管和钢管相结合。

(4) 铺设方式：燃气管网应采用地下直埋方式敷设，并与其他市政管线保持一定的水平和垂直净距。尽量靠近用户以缩短管长，避免穿越河流。

第七节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第95条 垃圾量预测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要求，规划人均生活垃圾量为1.0kg/d。则远期生活垃圾量为30t/d。

第96条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规划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垃圾转运站服务半径2-3公里，用地控制在1500平方米左右。考虑羊庄镇未来产业发展的需求，规划保留并扩建现状位于镇驻地垃圾中转站，占地0.25公顷。

第97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规划

1.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米，在规划建设新住宅区时未设垃圾收集站的多层住宅每4幢应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并建造垃圾容器间，安置活动垃圾箱（桶），容器间内应设给排水和通风设施。

有害垃圾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其垃圾容器应封闭并应具有便于识别的标志。

2. 公共厕所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2003），城镇居住用地公厕设置密度为 3~5 座/平方公里，设置间距 500~800 米；公共设施用地公厕设置密度为 4~11 座/平方公里，设置间距 300~500 米；工业仓储用地公厕设置密度为 1~2 座/平方公里，设置间距 800~1000 米。

公厕可根据需要设置为独立式或附建式，附建式较为经济且便于管理。独立式公共厕所外墙与相临建筑物的间距不应小于 5.0 米，周围宜设置不小于 3.0 米的绿化带。附建式公厕的等级应不低于其所附建筑物本身的标准，要求结合主体建筑一并设计和建造，应有单独出入口及管理室，以便专职管理。公厕建筑面积取 30~100 平方米。

3. 废物箱

道路两侧或路口以及公共场所应设置废物箱。设置间隔满足：商业、金融业街道 50~100 米，主干路、次干路 100~200 米，支路 200~400 米。

第八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 98 条 消防规划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务院批转的《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公安部、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布的《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提高城市综合消防能力、防止和减少火灾的危害，特编制羊庄镇消防规划专篇。

羊庄镇消防规划的范围与镇区用地规划相一致，范围为 1.8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近期至 2022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 99 条 规划指导思想

1、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以服从、服务于城市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将消防规划专篇纳入镇总体规划，作为镇总体规划中的专项内容之一；

2、充分研究现阶段城镇消防存在的问题，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结合羊庄镇建设和发展的总体需要，努力做到“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城镇建设统一规划、同步发展”；

3、本着突出重点、合理布局、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统筹安排和协调发展的原则，努力使羊庄镇总体布局的消防安全要求、消防站布置、消防给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及消防装备等规划更趋合理；

4、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努力提高城镇防火、灭火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整体能力，增强消防部队灭火救援的快速反应能力，坚持科技强警、优化消防装备结构，为全市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可靠保证。

第 100 条 规划设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5) 11 号批转的公安部《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 4、《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2006 年)
- 5、《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2000 年)
-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2015)
- 7、《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2)
- 8、《滕州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第 101 条 规划目标

- 1、改善镇区消防安全布局，消除和减少重大火灾隐患；
- 2、优化镇区消防站布局，具体落实消防站建设用地并严格管理控制；
- 3、加强消防供水设施，消防通信设施和消防车通道建设；
- 4、制定近期建设规划，适应镇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需要。

第 102 条 消防工程

1.消防站

驻地规划设置消防站位于市场路北侧、羊南路东侧。

2.消防通道

消防车道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旧城区改造，要开辟出消防通道，新区开发，要留出足够的消防通道。道路的宽度和转弯半径，均应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

充分利用城镇各类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及学校、单位内的广场、运动场地作为城镇防灾的紧急疏散、避难用地。在城镇改造和开发建设中，应注意开辟一些空地作为城镇广场、绿地等兼作疏散、避难用地。

3.消防给水、通讯规划

消防给水管网管径不得小于 100mm，主管网管径应在 200mm 以上。室外消防栓设置间距不得大于 120 米。镇区内河网是消防备用水源，应保证取水口的消防取水。

建设较为先进的有线、无线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有线通信装备应能同时受理两起火灾信号，指挥中心和消防站应建立通信专线，有线、无线通信网络应覆盖全区，建立重点单位（市政、供电、供水、救护等）调度专线。

对现状和规划高压线走廊严格按照规范保护控制。消防站的供电负荷等级不

宜低于二级。

第 103 条 防洪排涝工程

1. 设防标准

按照城市防洪等级划分标准，羊庄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羊庄镇防洪对象主要是薛河，规划以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对薛河进行治理。

2. 防洪措施

做好清障规划，加强洪水预警系统建设，建设统一的防洪指挥系统，加强洪灾高发区的风险管理。

远期可以通过明确水生态系统红线的科学界定，对水环境下的生态系统进行整合，建立完善的水生态基础设施以保证水生态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预防措施。

第 104 条 人防工程

人员疏散按照以疏散为主，掩蔽为辅的原则，本次规划羊庄镇区人口为 1.5 万人，确定战时疏散人口为总人口的 60%，留城人口为 40%，则战时留城人口为 0.6 万人。实现战时留城人员人均 1 平方米工事建筑面积的目标，规划建设人防工事 0.6 万平方米。

结合居住和公共建筑的建设，修建平战结合的两用防空地下室。新建居住区应按建筑面积 2%的比例建设掩蔽工程，结合城镇大型公共设施的建设、汽车站、体育场馆等，修建平战两用的防空地下室。

规划主要交通性干道作为人防的主要疏散通道，并严格控制疏散通道两侧的建筑高度，确保交通通畅。

城镇的重点防护目标为政府机关及防空指挥中心、桥梁、站场和通讯、电力、供水等重要部门。市政管线的敷设应与人防工程相结合，以提高综合防御能力。

重要目标防护可采取的措施：伪装防护、加固防护、设障（干扰）防护、疏散转移和信息防护。

第 105 条 抗震工程

1. 羊庄镇一般工业民用建筑抗震设施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7 度标准设防，城镇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按 8 度标准设防。

2. 规划设置镇级抗震指挥中心，位于羊庄镇政府，负责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3.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500m，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2-3km。

4. 镇区的主干路规划为疏散通道，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应考虑震毁坍塌距离，退后红线足够距离，防止地震时阻断道路。

5. 对所有可能与次生灾害直接相关的建（构）筑物，不符合要求的加固，新建建（构）筑物按 7 度设防。

第七章 镇区环境保护规划

第 106 条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至规划期末，羊庄镇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 地表水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3. 确保各类噪声功能区昼、夜间声级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规定。

4.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 107 条 水体环境保护

规划羊庄镇区水质环境标准总体按照 III 类标准控制，工业废水处理率和达标

率达到 100%。采用集中治理的方式，提高镇区污水处理率，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镇区污水处理出水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中的一级 B 标准。

第 108 条 大气环境保护

规划羊庄镇大气环境按照二级大气环境功能区标准。

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环境容量和气候气象合理布局工业，依靠科技进步，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能耗大、污染重的新建项目；对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节能降耗，调整能源结构，镇区加快管道燃气建设，逐步减少原煤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力提倡使用清洁能源。

第 109 条 噪声环境控制

严格控制社会噪声和商业噪声。加强城镇绿化建设，提高绿化水平，减少城镇噪声。规划羊庄镇生活综合区区域环境噪声按二类标准，环境噪声在昼间≤60dB(A)，夜间≤50dB(A)；工业园区按三类标准，工业园区昼间≤65dB(A)，夜间≤55dB(A)，交通干线区域噪声≤70dB(A)，夜间≤55dB(A)。各功能区噪声不超过各类功能区标准限制。

第 110 条 环境保护对策

严格限制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整治污染企业，督促治污工程建设，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改善道路和交通状况，减少汽车尾气污染，对尾气超标车辆采取管理措施。

加强管理和监督，限时施工等措施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搞好镇区及其周边区域绿化，减轻大气环境污染影响。

加强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控制农药、化肥随地表水径流进入

水源地，减轻面源污染。

合理安排镇区布局，对水环境敏感区实行保护性开发。

严格审核水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企业，对污染负荷过高以及存在严重污染隐患的企业依法实行清洁生产审核。

加快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再生利用统筹考虑。

严格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采取消吸隔离等防护措施，严格控制经营性声源。

镇区内不设置固体废弃物处理点和危险废弃物堆放点。

第 111 条 环境管理规划

1. 强化环保执法能力建设。
2. 强化环保监管。
3.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4. 探索环保工作新途径。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112 条 近期建设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

羊庄镇区现状用地填空补齐、土地整合、镇区适度发展；结合城乡一体化，合理改造村庄；优先进行镇区改造与工业园区土地整合，集聚力量，提升羊庄镇区景观环境品质，搞好基础设施的建设。

1.基础先行：坚持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加快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政设施，拉开城镇发展框架，为城市开发创造条件。

2.突出特色：因地制宜，发挥区位优势，继承滕州市历史传统文脉，把

羊庄镇建成滕州市重要的东南部片区。

3.产业支撑：坚持产业发展和镇区建设联动，工业化与城镇化并进，通过调整城镇格局，大力发展二、三产业，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和合理集聚，为城镇发展提供动力。

4.以人为本：立足于人的全面发展，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把改善环境与提高生活质量放在城市建设的首位，实现人、自然、经济、社会各系统间的和谐发展。

5.易于操作：强调近期建设规划的可操作性，将规划目标和城镇发展实际有机结合，科学合理的选择城镇近期建设项目，为政府在城市建设方面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 113 条 规划期限与规模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2018-2022**年。

至**2022**年，镇区人口规模为**1.0**万人，建设用地规模为**1.20**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120**平方米。

第 114 条 居住用地规划

近期规划居住用地**43.86**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的**36.55%**，人均**43.86**平方米。

近期镇区内村庄以整治为主，逐步配套齐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城镇居住环境。

第 115 条 行政办公用地

近期规划行政办公用地**1.32**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的**1.1%**，人均**1.32**平方米。

羊庄镇镇区主要在现镇政府基础上完善，集中行政、办公功能，提升政府办事效能。

第 116 条 文化设施用地

近期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0.684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的 0.57%，人均 0.684 平方米。

第 117 条 教育科研用地

近期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2.46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的 2.05%，人均 2.46 平方米。

第 118 条 体育用地

近期规划体育用地 0.624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的 0.52%，人均 0.624 平方米。规划于龙河二路与羊庄二路交叉口一处。

第 119 条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

近期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0.216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的 0.18%，人均 0.216 平方米。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并在原址上扩建，服务全镇。

第 120 条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

近期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1.272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的 1.06%，人均 1.272 平方米。

第 121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近期规划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11.532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 9.61%，人均 11.532 平方米。

羊庄镇商业服务设施沿市场路、345 省道两侧设置。镇区的商业金融用地功能主要有商业金融以及各类服务网点等。

第 122 条 工业用地布局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6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30%，人均工业用地面积 36 平方米。

重点对 345 省道西侧路以北现状工业用地进行整合，逐步并入 345 省道的北侧、两河村的东侧工业与物流园区。

第 123 条 综合交通用地

近期镇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54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的 10.45%，人均 12.54 平方米

规划对现有路况差、配套缺的道路进行整治更新。逐步完善镇区道路，疏通各个方向的交通，镇区外围道路按规划逐步建设，为城镇远期发展打好基础。

第 124 条 绿化用地

近期规划公园绿地 7.98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 6.65%，人均 7.98 平方米；

（1）近期加大公共绿地建设，将其打造成为镇区优质景观绿带，近期镇区内建设一处镇区级公园---温凉河公园，位于温凉河两岸。

（2）加强镇区道路沿线绿化带的建设，做到绿化与新建道路同期建设、同期投入使用，对现有镇区主要道路进行整治，增加绿化量、完善层次、丰富景观，提升完善道路绿化系统。

第125条 公用设施用地布局

近期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264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 0.22%，人均 0.264 平方米。

（1）给水

完善镇区给水主管，并通过主管的延伸，保证居民供水水质。

（2）排水

规划近期采用雨污合流制，但在污水排入系统前，应采用化粪池、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等方法进行预处理。

（3）电力

近期规划保留现状 35kV 变电站，近期应加强驻地电力设施的建设，规划变电站在原处改造完善。

（4）电信

近期规划保留原有的电信所。近期规划完善电信电缆线路。

（5）邮政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羊庄邮政支局，位于羊庄大街北首路东。占地面积约 520m² 左右。

（6）燃气设施

规划在北环路北侧、驳官路东侧建设燃气站为驻地居民供应生活燃气，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7）环卫设施

近期规划保留并扩建现状位于镇驻地垃圾中转站，占地 0.06 公顷。

（8）防洪排涝

规划近期对镇区内现有水系和新开挖水系进行清障规划，加强洪水预警系统

建设，建设统一的防洪指挥系统，加强洪灾高发区的风险管理。

（9）消防

驻地规划设置消防站位于市场路北侧、羊南路东侧。

第九章 远景发展规划

第126条 建设目标

至 2035 年，镇区人口规模约达 1.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为 1.8 平方公里。羊庄镇功能更加完善，用地布局更加合理，成为滕州市东南部重要的次级中心。

第127条 空间布局

以路、水、绿三网建设为抓手，有机组织各功能片区，形成“三轴、一心、一带”的空间格局。

“三轴”：345 省道与北环路城镇发展轴和驳官路城镇发展轴。

345 省道与市场路城镇发展轴是指以东西向的商业大街为依托形成的发展轴。规划结合 345 省道、北环路及周边地区的改造，在其两侧布置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文化、医疗、广场等用地，带动镇区发展。

驳官路城镇发展轴是以驳官路为轴向形成的南北向商贸发展轴。延续城镇南北向的整体空间发展方向，在轴线上布置商业金融、娱乐康体等用地，促进城镇聚合发展。

“一心”：指城镇生活服务中心。

城镇生活服务中心：在镇区中西部形成以行政、居住、商业、金融、文化、市场等功能为载体的中心区。随着未来镇区发展，服务影响力增大，本地居民及周边城镇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需求必然会增加。规划在 345 省道和驳官路

两侧集中设置商业办公、商贸、金融、商务、文化等城镇设施，提高公共设施的配置标准，为镇区及周边城镇居民提供各类生活服务。

“一带”：规划温凉河治理工程，重塑两侧堤岸绿化，形成镇区内部大型绿化景观带。

第128条 建设重点

（1）优化镇建设用地空间布局，进一步提升完善生活居住服务功能，北部居住组团向北扩展至北环路、西部居住片区向东整合至市场西路，用地形态更加合理。

（2）产业发展水平得到极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环境负面影响进一步缩小。通过产业类型转变和技术升级，镇区产业全部为一类工业，使镇区工业企业全部入园，相关产业布置更加集中。

（3）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城乡饮用水达标率达到100%，城镇绿化覆盖率达到45%以上。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98%以上，城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城镇人均公园绿地达到12平方米以上，城镇空气质量良好天数达到90%。将羊庄镇打造成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态城镇。

（4）全面完善居住区生活服务设施、绿地和休憩场地、市政公用设施等系统建设，打造现代化生态人居示范区。

（5）对部分道路进行改线，避免因345省道改线对镇区的交通产生影响，进一步完善镇区路网建设，合理组织镇区内外交通体系，对道路沿线景观进行设计，进一步改善镇区道路景观环境。

第十章 总体规划实施措施

第129条 深入规划编制

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尽快组织编制详细规划、城镇设计和相关专业规划，对城镇总体规划进行深化和完善。建立科学民主的规划决策机制，对事关城镇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公众关注的热点规划要组织专家咨询和论证，建立和完善公众、专家和领导三位一体的科学民主的规划决策模式。

第130条 加强规划管理

加强城镇规划管理，完善城镇规划法制建设，严格城镇规划审批管理，健全城镇规划监督检查，确保城镇各项建设活动严格按照规划执行。

第131条 实施乡村振兴

大力支持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把公共财政向农村倾斜、公共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把国家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在农村，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更多投向农村，逐步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乡村兴则国家兴，要有序推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让农民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家园。

第132条 更新管理理念

树立经营城镇的理念，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经营城镇的能力。

第133条 倡导公众参与

加强规划宣传，增强居民的规划意识，倡导市民公众参与，建立规划公示制

度，提高市民对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和监督作用。

第十一章 附则

第 134 条 规划成果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35 条 规划管理与生效

本规划是指导羊庄镇城镇建设活动的法定文件，在本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土地使用和建设活动，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执行本规划。

本规划自滕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本规划由滕州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1：羊庄镇现状镇区用地汇总表（2018年）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镇区现状各类用地面积	各类用地所占比例	人均占地面积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733643.00	55.51%	96.53	
	R2		二类居住用地	733643.00	55.51%	96.5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06618.00	8.07%	14.03	
	A1		行政办公用地	56791.00	4.30%	7.47	
	A2		文化设施用地	1700.00	0.13%	0.22	
	A3		教育科研用地	36647.00	2.77%	4.82	
		A33	中小学用地	36647.00	2.77%	4.82	
	A5		医疗卫生用地	11480.00	0.87%	1.5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14242.00	8.64%	15.03	
	B1		商业用地	110678.00	8.38%	14.56	
	B2		商务用地	3330.00	0.25%	0.44	
	B4	B41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234.00 234.00	0.02% 0.02%	0.03 0.03	
M			工业用地	31559.00	2.39%	4.15	
	M2		二类工业用地	31559.00	2.39%	4.1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40503.00	10.63%	18.49	
	S1		城市道路用地	94554.00	7.15%	12.44	
	S3		交通枢纽用地	2801.00	0.21%	0.37	
	S4	S42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2667.00 2667.00	0.20% 0.20%	0.35 0.35	
U			公用设施用地	12892.00	0.98%	1.70	
	U1		供应设施用地	11307.00	0.86%	1.49	
		U11		供水用地	8962.00	0.68%	1.18
		U12		供电用地	2345.00	0.12%	0.31
	U2		环境设施用地	1585.00	0.12%	0.21	
		U22		环卫用地	1585.00	0.12%	0.21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82070.00	13.78%	23.96	
	G1		公园绿地	182070.00	13.78%	23.96	
E			非建设用地	112329.80	8.50%	14.78	
	E1		水域	42288.86	3.20%	5.56	
	E2		农林用地	76648.57	5.80%	10.09	
H11				1321527.00	100.00%	173.89	

注：羊庄镇镇区现状人口规模 0.76 万人。

附表 2：羊庄镇远期镇区用地汇总表（2035年）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各类建设用地面积 (hm ²)	各类用地所占比例 (%)	人均占地面积 (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65.79	36.55	43.86	
	R1		一类居住用地	1.242	0.69	0.828	
	R2		二类居住用地	64.548	35.86	43.03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736	6.52	6.576	
	A1		行政办公用地	1.98	1.1	1.32	
	A2		文化设施用地	1.026	0.57	0.684	
	A3		教育科研用地	3.69	2.05	2.46	
		A33	中小学用地	3.69	2.05	2.46	
	A4		体育用地	0.936	0.52	0.624	
	A5		医疗卫生用地	0.324	0.18	0.216	
	A6		社会福利用地	1.908	1.06	1.272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7.298	9.61	11.532	
	B1		商业用地	16.326	9.07	10.884	
	B2		商务用地	0.72	0.4	0.48	
	B4	B41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0.252 0.252	0.14 0.14	0.168 0.168	
M			工业用地	54	30	36	
	M1		一类工业用地	29.142	16.19	19.428	
	M2		二类工业用地	24.858	13.81	16.57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8.81	10.45	12.54	
	S1		城市道路用地	15.318	8.51	10.212	
	S3		交通枢纽用地	1.548	0.86	1.032	
	S4	S42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1.944 1.944	1.08 1.08	1.296 1.296	
U			公用设施用地	0.396	0.22	0.264	
	U1		供应设施用地	0.18	0.1	0.12	
		U12		供电用地	0.18	0.1	0.12
				环境设施用地	0.162	0.09	0.108
	U2	U21		排水用地	0.072	0.04	0.048
		U22		环卫用地	0.09	0.05	0.06
U3			安全设施用地	0.054	0.03	0.036	
	U31		消防用地	0.054	0.03	0.03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1.97	6.65	7.98	
	G1		公园绿地	11.97	6.65	7.98	

注：羊庄镇镇区远期人口规模 1.5 万人。

附表3：羊庄镇社会、经济、生态环境规划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现状值	2020年规划值	2035年规划值
社会	镇域总人口（万人）	8.2	7	5
	镇域城镇人口（万人）	0.76	1.0	1.5
	城镇化水平（%）	9.3	14.28	30
	万人拥有医生数（人）	18.5	20	25
	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	100	100	100
	高中（含职业技术学校）升学率	—	90	95
	养老机构总床位占老龄人口比例（%）	—	0.2	0.3
经济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0.5	60	130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万元/人）	10.1	11.5	17.3
	财政收入（亿元）	1.89	3	5
	产业结构	6:60:34	5:60:35	5:55:4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3998	22000	35000
环境	万元GDP耗水量（m ³ /万元）	—	50	45
	单位GDP能耗水平（吨标准煤/万元GDP）	—	0.9	0.7
	污水处理率（%）	—	98	100
	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85	90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	100	100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6%	99	100
	固废综合处置率（%）	100%	100	100
	大气环境标准	二级	二级	二级
	环境噪声平均值（db）	—	50	50
	地表水质环境标准	III类标准	III类标准	III类标准
	绿化覆盖率（%）	—	35	40
	绿地率（%）	—	30	3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7	12.6	8.28

附表4：镇区“五线”控制一览表（2035年）

类型	项目	地址	黄线范围
黄线	垃圾转运站	具体位置见图	具体范围见图
	交通枢纽	南环路与市场西路交叉口东北侧	具体范围见图
	社会停车场	共2处，具体位置见图	具体范围见图
	输电线路防护区	高压线镇区段地理，110KV高压线两侧建筑自高压线中心线后退各控制24米；35KV高压线两侧建筑自高压线中心线后退各控制16米	
绿线	防护绿地	镇区道路（主要为主干路和次干路）	镇区段
		镇区内规划河流、沟渠	镇区段
	公园绿地	温凉河公园 其他组团公园	— —
橙线	行政办公	龙河六路和府前路之间	1.311公顷，具体范围见图
	行政办公	羊南路与省道交叉口东北角	具体范围见图
	文化设施用地	羊南路西侧、市场路南侧	具体范围见图
	体育设施	龙河二路和羊庄二路交叉口西南侧	具体范围见图
红线	主干路	镇区	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30-40米，具体范围见图
	次干路	镇区	次干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15-20米，具体范围见图
蓝线	沟渠水系	镇区	规划镇区段河流沟渠根据实际情况按10-25米的水系保护宽度控制。

附表 5：羊庄镇镇区近期规划建设用地汇总表（2022年）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各类建设用占地面积 (hm ²)	各类用地所占比例 (%)	人均占地面积 (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43.86	36.55	43.86
	R1		一类居住用地	0.828	0.69	0.828
	R2		二类居住用地	43.032	35.86	43.03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	6.576	6.52	6.576
	A1		行政办公用地	1.32	1.1	1.32
	A2		文化设施用地	0.684	0.57	0.684
	A3		教育科研用地	2.46	2.05	2.46
		A33	中小学用地	2.46	2.05	2.46
	A4		体育用地	0.624	0.52	0.624
	A5		医疗卫生用地	0.216	0.18	0.216
	A6		社会福利用地	1.272	1.06	1.272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1.532	9.61	11.532
	B1		商业用地	10.884	9.07	10.884
	B2		商务用地	0.48	0.4	0.48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168	0.14	0.168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0.168	0.14	0.168
M			工业用地	36	30	36
	M1		一类工业用地	19.428	16.19	19.428
	M2		二类工业用地	16.572	13.81	16.57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54	10.45	12.54
	S1		城市道路用地	10.212	8.51	10.212
	S3		交通枢纽用地	1.032	0.86	1.032
	S4		交通场站用地	1.296	1.08	1.296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96	1.08	1.296
U			公用设施用地	0.264	0.22	0.264
	U1		供应设施用地	0.12	0.1	0.12
		U12	供电用地	0	0	0
	U2		环境设施用地	0.12	0.1	0.12
		U21	排水用地	0.108	0.09	0.108
		U22	环卫用地	0.048	0.04	0.048
	U3		安全设施用地	0.06	0.05	0.06
		U31	消防用地	0.036	0.03	0.03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0.036	0.03	0.036
	G1		公园绿地	7.98	6.65	7.98

注：羊庄镇镇区近期规划人口为 1.0 万人。

图 纸

目 录

1. 区位图
2. 镇域用地现状图
3. 镇域道路交通现状图
4. 镇域居民点分布现状图
5. 镇域产业分布规划图
6. 镇域公共设施现状图
7. 镇域给水排水设施现状图
8. 镇域市政设施现状图
9. 镇域发展条件分析图
10.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图
11. 镇村体系规划图
12. 镇域空间结构规划图
13.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图
14. 镇域旅游发展规划图
15. 镇域道路交通规划图
16. 镇域公共设施规划图
17. 镇域用地规划图
18.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19. 镇区用地现状图
20. 镇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21. 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22.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23. 镇区远景规划图
24. 镇区公共设施规划图
25. 镇区居住用地规划图
26. 镇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27. 镇区景观风貌规划图
28. 镇区道路系统规划图
29. 镇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30. 镇区五线控制规划图
31. 镇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32. 镇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33. 镇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34. 镇区电力工程规划图
35. 镇区通信工程规划图
36. 镇区热力工程规划图
37. 镇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38. 镇区环保环卫工程规划图
39.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40. 镇区消防规划图